

海關事後稽核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總說明

海關事後稽核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，迄今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六月七日。為配合關稅法第七十五條修正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，就被稽核人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、到場備詢或配合調查者，海關得裁處罰鍰，並通知其限期配合辦理，屆期未配合辦理者，得按次處罰。